



#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_\_\_\_\_ 股<sup>2</sup>

的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9號朱鈞記商業中心10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倘未有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批准、追認及確認(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之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企業及任何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有條件認沽期權契據，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及任何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及/或授權採取任何行動(包括訂立任何補充或修訂協議)。		
2.	批准、追認及確認(a)本公司與和高就向和高授出購股權，以初始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609,188,681股購股權股份所訂立之有條件購股權契據及授出購股權及所有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購股權契據向和高發行及配發購股權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就實行及落實購股權契據及向和高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日期：二零二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受委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以正楷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之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未填寫，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代表行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填寫該欄，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酌情對任何在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入召開該大會通告的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屬法團股東，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其真實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人士就有關股份的投票(不論是否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 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 除另有訂明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表中建議決議案僅以概要方式說明。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